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政法发〔2013〕3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 节能减排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天津市、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单位,部管各社团,有关交通运输企业:

现将《2013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

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将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融入交通运输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积极谋划，攻坚克难，努力破解影响交通运输低碳发展的各种障碍，着力打造具有绿色低碳特征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不断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交通运输行业建设。

2013 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实施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百千”工程，强化理念意识，健全体制机制，深化试点示范。坚持推进“两个”专项行动，着力结构、技术、管理三大领域节能，用好专项激励政策，巩固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宣传推广交流。为实现《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奠定基础。

具体抓好九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节能减排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全面系统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对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将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具体要求落到实处。一是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布局的要求，

研究制定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对交通运输行业工作要求。二是结合国务院《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针对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关于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落实国务院“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实施意见》及部门分工方案、《交通运输行业“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等,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与调整,切实保证规划目标和主要内容如期推进。三是加大节能减排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研究与财政部共同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新举措,建立两部一省共同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的新机制,开展主题性和区域性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创造规模性聚集性示范效应。

二、深入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按照《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指导意见》既定目标任务,继续组织做好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深化试点内容,加大推进力度,健全评价考核,完善保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一是在201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召开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推进会,总结经验,部署下一阶段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二是稳步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活动。继续组织做好26个低碳城市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区域性“低碳交通城市”试点、主题性“低碳港口”试点和“低碳公路”的试点范围;完善和发布相应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和办法。三是加强对试点示范工作的督促指导和宣传推广。建立相应的专家咨询小组,有针对

性地开展试点示范指导工作。

三、不断深化“车、船、路、港”千企专项行动

着力构建“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长效机制,丰富专项行动工作内容,明确参与企业目标责任,增强节能减排基础能力,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努力将专项行动参与企业打造成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标杆单位。一是优化调整专项行动参与企业,抓大放小,突出重点,将交通运输重点用能单位纳入参与企业名单,提高专项行动节能减排成效。二是促进专项行动参与企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加强对参与企业能耗的统计监测,组织开展参与企业能耗信息报送工作。三是建立健全专项行动参与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指导参与企业编制节能减排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参与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考核。四是对专项行动中的先进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宣传报道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对先进企业及所在地区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给予政策支持。

2013年,专项行动的重点是: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组织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LNG(液化天然气)、LPG(液化石油气)汽车在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中应用,鼓励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深入开展绿色汽车检测维修工程。

——在营运船舶方面:继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引导内河船

船运力结构调整,加快推进以 LNG、LPG 为动力燃料的船舶应用试点工作。

——在公路方面:开展“低碳公路”试点示范,继续推进 ETC (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工程,推进道路运输站场节能技术改造,开展高速公路标准化施工。

——在港口方面:开展“低碳港口”创建活动,继续推进港口智能化运营管理,优化港口装卸工艺,加快推进水铁联运等高效节能运输组织方式。

四、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

广泛开展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技术推广示范活动,继续组织实施“黄金水道通过能力提升技术”、“公路甩挂运输关键技术与示范”等部重大科技专项、“京珠复线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等科技示范工程、城市智能交通和内河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智能航运服务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组织开展《营运车辆油耗检测设备技术要求》和《天然气汽车代替燃料量评价方法》等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利用宣传报道、现场观摩、巡回展演、节能竞赛、论坛交流等形式,大力推广具有节能减排效果和推广应用价值的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增强科技对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的支撑力度。

2013 年,重点推广的节能减排技术是:

——在营运车辆方面:机动车节能驾驶技术,发动机智能恒温节能冷却技术,先进的轮胎管理技术,车用润滑油按质换油技术,

车辆燃料消耗量动态监测技术,机动车驾驶培训模拟装置应用技术。

——在营运船舶方面:船舶能效管理体系应用技术,滑阀式喷油器在船舶减速航行中的应用技术,船舶无刷双馈轴带发电技术,船用柴油机改造 LNG 与柴油混合动力技术。

——在公路方面:路面再生技术,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隧道节能照明技术,收费亭红外辐射加热节能技术,车辆超载不停车预检系统应用技术。

——在港口方面: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集装箱码头 RTG (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油改电”技术,带式输送机系统及其他港口机械节能运行控制技术,港口装卸机械驾驶培训模拟装置应用技术,内河船舶免停靠报港信息服务系统,原油码头和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技术。

五、大力推进交通运输结构性节能减排

一是研究修订《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国家标准。严格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核查,组织开展道路运输车辆轮胎合理使用技术和政策研究。二是继续执行对客车实载率低于70%的线路不投放新运力的政策,完善具体许可管理方式,健全动态监测制度。三是继续推进公路甩挂运输,做好首批试点项目的总结推广,启动第三批甩挂运输试点,引导创新经营模式。四是继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全面提高船舶安全、环保、节能和技术经济水平,实现船舶与航道、港口相互适应的协调发展。五是推进新

增船舶运力执行营运船舶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六是继续推进天然气动力船舶的试点工作。七是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公共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之间的无缝衔接。八是继续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电召”模式发展,提高电话预约效率。九是支持公路不停车状态监控,信息监测、预检预判、实时传输等智能化数字化系统建设和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建设。

六、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能力建设

一是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监管能力现状调查与评估,研究编制 2013—2020 年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监管能力建设的方向和主要内容。二是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前期调研,探索建立“十三五”期分层级、分领域、分类别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规划体系。三是组织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碳交易机制政策研究,研究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四是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制度。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五是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考核制度建设,在部分省区市组织开展考核试点工作。六是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第三方审核制度,加强对审核机构和审核人员的培训与监督管理。七是继续重点支持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评价体系研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减排市场机制研究等能力建设。八是组织做好 2013 年度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与审核工作,继续开展第三方审核试点。

七、继续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宣传教育与交流培训

继续大力宣传交通运输低碳发展理念,鼓励城市居民低碳出行,努力营造促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一是组织做好201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首个全国低碳日活动,集中宣传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先进典型。二是与中央媒体合作,策划并实施“低碳交通伴我行”主题宣传活动,宣传节能减排成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三是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培训,采取专家讲座、集体讨论、现场观摩、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四是继续深入开展机动车驾驶员素质教育工程,大力宣传机动车节能驾驶操作规范,加大对营运车辆驾驶员的节能驾驶培训力度。五是发布《2012年中国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与低碳发展年度报告》。

八、继续做好气候变化谈判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一是继续组织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低碳发展宏观战略研究”中的“中国交通低碳发展战略研究”分课题,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督促检查指导。二是继续参与IPCC(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后续的政府评审工作,组织开展行业专家评审。三是结合国际谈判进展,继续深入开展船舶温室气体减排研究,为我国对外谈判和对内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四是继续积极参与UNFCCC(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IMO(国际海事组织)框架下的谈判,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行业发展利益。五是继续利用多双边渠道,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理念、技术和管理方法,推动行业具有比较优势的技术和企业走出去。

九、继续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继续完善落实部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节能措施,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努力完成国管局制定的 2013 年节电、节水和节油目标。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应对气候变化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3年1月14日印发

